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2〕57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及以上有关企业：

现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2〕4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工作的公告、宣传和督导检查，推动形成社会、企业共同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的良好氛围。

请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此《通知》发至辖区内所

有非煤矿山企业，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将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情况报市局矿山处。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冀应急非煤〔2022〕46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加强举报奖励公告工作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和省厅《关于防范瞒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1〕132号）要求，市

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全面排查举报奖励公告牌板悬挂情况，对未悬挂和未按要求悬挂的企业要明确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督办人员、验收单位，按期完成举报奖励公告告知工作。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举报奖励牌板悬挂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举报奖励有关规定。

二、进一步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辖区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或通过电视、广播等形式宣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举报奖励相关规定、主要内容等。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利用宣传栏、班前会、警示标语、知识竞赛、微信答题等方式，持续开展风险认知、隐患排查、避险逃生、事故警示、举报奖励等安全知识培训，持续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工作，推动形成社会、企业共同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开展举报奖励督导检查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开展举报奖励督导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实落细。要加强举报人员保护，所有涉及举报人员的信息要列入保密工作范围，造成泄密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及时开展核查，根据举报情况组织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决不能拖拉、延误。要依规兑现奖励，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内容，要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标准，及时主动兑现奖励。

请各市局将此通知发至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督促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9日前统计好举报奖励公告牌板悬挂情况并报省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电子版发邮箱 15931113383@163.com）。

联系人：欧光乾 0311-87806071

- 附件：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8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冀安监管〔2018〕8号）
3.非煤矿山举报奖励牌板设置要求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2〕8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贯彻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高矿山安全社会共治水平,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公告告知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作举报奖励公告牌,在辖区所有矿山入井井口或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样式见附件)。煤矿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要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非煤矿

山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要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在当地电视台滚动播放《实施细则》主要信息;节选《实施细则》关键内容,在当地主流媒体刊登或播出;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利用检查执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等契机,积极向矿山企业广大职工宣讲《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矿山企业职工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形成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

三、加强督促检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期完成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分别于2022年5月15日和6月15日前将辖区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情况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和统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潘洪季,010-64464074。

附件: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附件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煤矿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最高一次奖励30万元。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 超层(深)越界开采。
2.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3. 瓦斯超限继续作业。
4.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
5. 违规使用外包队伍。
6. 出现透水征兆后不撤人。
7.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接报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局 举报电话:*****

二、煤矿违法行为

1. 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 不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瞒报、谎报煤矿事故。
6. 煤矿其他违法行为。

接报单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举报电话:*****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最高一次奖励30万元。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1. 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3. 擅自开采保安矿柱。
4. 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理。
5. 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
6. 非煤矿山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二、非煤矿山违法行为

1. 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 不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
6. 非煤矿山其他违法行为。

接报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举报电话:*****

附件 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北省 财 政 厅

冀安监管〔2018〕8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 财 政 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安全监管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改革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 财 政 厅

2018年6月26日

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的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液氨制冷、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上交通、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民爆物品、城市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粉尘涉爆、旅游、气代煤、电代煤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

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举报范围的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是指已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属地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本办法所指生产安全事故谎报行为，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停产停业整顿、整合技改等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

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四)关闭取缔后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或者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考核合格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恶意规避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二)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四)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经核查认定,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具有较大危害，如不及时排除或整改，可能造成1人以上遇难、3人以上重伤（急性工业中毒）、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隐患。

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举报办理程序

第九条 举报人应实名举报，并享有个人信息保密的权利。鼓励生产经营建设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电子邮箱（hbajsgjb@163.com）、信函、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采取其他方式举报的，参照以上规定。

第十条 举报内容应准确详细描述有关情况，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应包含清晰可辨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受理信息，并提供查询等相关信息服务，方便举报人了解举报核查进展情况。

属于安全监管部门核查的举报事项，由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核查；属于举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事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核查，受理部门应按时反馈核查结果。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举报核查工作，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0日内完成，核查结果5日内报安全监管部

门。

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对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应于 10 日内回复举报人；不能按规定回复的，应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情况紧急的，应及时核查回复。

第四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属于有关部门执法监管没有发现，或者虽已发现但尚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的，应当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的奖励。

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三条 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2 万元奖励。

（三）举报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

（四）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其领取奖金。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安全监管部门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五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人集体共同持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或者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金。

第五章 举报人办理人义务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不得采取违法行为或者危险方式收集有关证据。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举报人在违法收

集证据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核查、办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舆论宣传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的积极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形成强大震慑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查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调查、整改、处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非煤矿山举报奖励牌板设置要求

一、设置地点

1. **地下矿山**。企业门口，公示栏，办公楼门口，入井口，班前会场，停车区，职工食堂，自救器和矿灯发放等处的显著位置。

2. **露天矿山**。企业门口，公示栏，办公楼门口，采场入口，班前会场，停车区，职工食堂等处的显著位置。

3. **尾矿库**。企业门口，公示栏，办公楼门口，班前会场，职工食堂等处的显著位置。

二、牌板规格

大小尺寸：长 60cm*宽 40cm，铝合金材质。

三、悬挂要求

牌板设置位置，离地高度不低于 1.6 米，不高于 2.2 米；必须设置在醒目位置。

四、牌板内容

举报方式：电话：12350；邮箱：ajxf@163.com。

举报内容：非煤矿山重大隐患（超层越界）、非法生产、瞒报事故等。

奖励标准：重大隐患奖励 1 万元起，非法生产奖励 2 万元，瞒报事故奖励 3 万元起。最高 30 万元。

兑奖方法：核实后，举报人提供账户即可领奖。

五、牌板（样式）

安全生产 有奖举报



ajxf@163.com

一、**举报内容**：非煤矿山重大隐患（超层越界）、非法生产、瞒报事故等。

二、**奖励标准**：重大隐患奖励**1**万元起，非法生产奖励**2**万元，
瞒报事故奖励**3**万元起。

三、**兑奖办法**：经核实，举报人提供账号即可领奖。

最高奖30万元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宣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20 份)